

崇德向善 依法行善



《慈善法》宣传活动现场。

□李儒伦

9月5日新修订的《慈善法》正式实施。慈善事业是党领导下的崇高事业,是实施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对助力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在今年第九个“中华慈善日”到来之际,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围绕“崇德向善 依法兴善”主题,深入东胜区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

9月1日上午,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为现场市民发放新修改《慈善法》,讲解新修改后的《慈善法》特点与亮点。鄂尔多斯市民政局联合鄂尔多斯市慈善总会发出倡议,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并发放“善聚暖城”慈善项目清单等宣传资料1000余份。鄂尔多斯市福利彩票中心现场设置临时彩票销售点、展示展板和播放公益宣传片,吸引市民驻足观看,了解福利彩票公益属性和重要意义;鄂尔多斯市慈善总会现场发布“低收入家庭特殊儿童救助、乙肝疫苗免费接种、困难民警辅警帮扶”等5个慈善项目;鄂尔多斯市明星志愿者协会组织志愿者发放宣传资料,并号召市民积极参与困难老人帮扶项目。本次活动公布的慈善项目清单包括“慈心助老、暖城童享、仁心助医、暖城暖警”等共计16项

活动,项目总额超过1800万元。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下,鄂尔多斯市民政局聚焦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和全市“三个四”目标任务,不断夯实慈善服务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加强慈善行业监管,切实加大支持福利彩票事业,帮助公益慈善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点领域发挥有力的助推作用。据统计,“十四五”以来,鄂尔多斯市累计销售福利彩票21.26亿元,累计支出返还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2.21亿元,全部用于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助残康复、社会救助、基层服务等,资助公益项目400多个,累计投入已达1.37亿元。全市社会领域募集帮扶资金、发放慈善物资超过14亿元,

涵盖敬老扶老、扶危济困、儿童关爱、资助助学、赈灾应急、体育文化等多个领域。公益慈善事业已成为地区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鄂尔多斯推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彰显了公益慈善的作用和力量。今年,我市以全国社区基金会服务试点和自治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试点“双试点”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注重发挥好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和助力共同富裕中的作用,扎实推动



涵盖敬老扶老、扶危济困、儿童关爱、资助助学、赈灾应急、体育文化等多个领域。公益慈善事业已成为地区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鄂尔多斯推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彰显了公益慈善的作用和力量。今年,我市以全国社区基金会服务试点和自治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试点“双试点”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注重发挥好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和助力共同富裕中的作用,扎实推动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需求精准导向服务。依托民政基层服务平台,建立慈善“需求库、资源库、项目库”三库清单,探索搭建需求检索信息化平台,引导社会力量主动“寻找”服务对象,开展慈善项目活动,推动“老小困”“需求—服务”精准有效衔接。二是强化服务项目化牵引。推进慈善项目科学化管理、规范化运行,邀请先进地区慈善领域人才开展专题讲解培训,带动各旗区各部门、慈善组织开展“大病救助、低收入家庭帮扶、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等慈善项目21个,受益3200余人次。推动慈善组织在苏木乡镇(街道)或城乡社区设立“社区基金”,引导汇聚社会资源,为慈善项目落地注入不竭动力。三是积极扶持慈善组织发展。鼓励爱心企业和个人成立慈善组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市内慈善组织数量已发展到47家,占比全区总量的近1/5。四是加强慈善组织合法规范活动。大力普及《慈善法》,实施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检查“双检”制度,开展10%慈善组织的实地抽检,确保慈善资金使用规范,加强慈善组织诚信体系建设,推行“阳光慈善”,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率达到100%。五是持续实施福彩公益惠民项目。新建基层“儿童之家”20处,推进社会福利中心基础设施改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和困境儿童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等公益项目100多个,累计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5800余万元。六是积极选树典型代表。鼓励爱心企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家级、自治区级评选活动。目前,我市1家慈善组织荣获“中华慈善先进机构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1个单位和4家企业获评“内蒙古慈善奖”。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抓好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慈善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着力健全慈善工作和服务体系,积极传播慈善文化价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努力创造守望相助、乐善好施的社会良好氛围,奋力谱写鄂尔多斯慈善事业发展新篇章。

读懂新修改慈善法的五大看点

崇德向善 依法兴善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此次慈善法的修改,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健全慈善法律制度、完善促进措施、规范慈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将为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看点一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作用

此次慈善法新增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推动慈善工作所承担的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将促进各地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

看点二 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

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是此次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此次法律修改将管理费和募捐成本并列明确。法条中规定,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遵循管理经费、募捐成本等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看点三 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还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追责制度更加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更好约束自己的行为,推动慈善行业内部形成自律共识。

看点四 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新修改的慈善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法条中规定,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看点五 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

近年来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现象越来越多。此次慈善法修改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明确其未履行责任的法律后果。

“善聚暖城”2024年慈善项目清单

一、“仁心助医”——

(一)低收入家庭心智障碍(脑瘫、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1.项目背景:心智障碍儿童需要长期的康复训练,且需要长期支付医疗费用。部分低收入家庭因高额费用选择放弃治疗。通过开展该项目,鼓励心智障碍儿童进行康复,缓解心智障碍儿童家庭经济压力,帮助心智障碍儿童早日康复。

2.资助对象:全市范围内,低收入家庭中年龄在0-18周岁之间的脑瘫儿童、孤独症儿童、发育迟缓、智力低下精神发育迟滞儿童、唐氏综合征儿童,拟救助251名儿童

3.资助标准:烈士子女、低保、单亲家庭5000元/人/年,其他低收入家庭3000元/人/年

(二)低收入家庭白血病儿童救助项目

1.项目背景:白血病儿童需要高额的治疗费用,导致低收入家庭难以维持正常治疗。通过实施该项目,为罹患白血病的低收入家庭儿童解决部分医疗费用,缓解因家庭经济困难带来的治疗费用不足。

2.资助对象:全市范围内,低收入家庭中年龄在0-14周岁之间的儿童患者(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淋巴瘤、血友病),且当年自己承担治疗费用超过30000元

3.资助标准:患儿为烈士子女或孤儿为孤儿,资助标准为8000元/人/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患儿,资助标准为8000元/人/年;监测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患儿,资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其他低收入家庭患儿(单亲家庭、父母一方患有二级及以上重度残疾),资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

(三)低收入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救助项目

1.项目背景:先天性心脏病影响儿童正常成长发育,更会增加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负担。通过实施该项目,为低收入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提供医疗救助,缓解因家庭经济困难带来的治疗费用不足。

2.资助对象:全市范围内,低收入家庭中年龄在0-18周岁之间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3.资助标准:患儿为烈士子女或孤儿为孤儿,资助标准为8000元/人/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患儿,资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监

测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患儿,资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其他低收入家庭患儿(单亲家庭、父母一方患有二级及以上重度残疾),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

(四)乙肝疫苗接种筛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项目背景:为降低乙肝新感染病例,进一步扩大我市市民乙肝疫苗接种的覆盖面,构筑免疫屏障,向市民提供免费乙肝疫苗抗体检测和优惠疫苗接种服务。

2.资助对象:全市范围内,乙肝病例(或能提供乙肝病例诊断、HBsAg检测阳性、HBVDNA检测阳性证明)家庭中16岁以上密切接触者;尚未明确记录乙肝疫苗接种史或筛查无抗体者,且经确认非乙肝患者或病毒携带者的群体

3.资助标准:前期抗体筛查免费;全程疫苗接种3剂次中免费接种第3剂加强剂(第1、2剂次需自费)

二、“暖城暖警”——

“暖城暖警”困难民警辅警帮扶项目

1.项目背景:为因公牺牲、身患重大疾病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的民警、辅警提供救助帮扶。

2.资助对象: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属各分局、各分局、东胜分局、康巴什分局在职民警、辅警及其直系亲属(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因公牺牲民警辅警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中,凡确诊患重大疾病及其他需要帮扶的情形均可申请资助

3.资助标准:具体救助金的发放额度将依据帮扶对象的病情、家庭经济收入以及当年实际自费的医疗费用等因素,由帮扶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慈善总会有关标准,结合当年的募集资金情况,集体会商决定

三、“暖城童享”——

(一)“伊路童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1.项目背景:运用科学专业的服务方式,从学习、生活和精神三个维度对困境儿童实施系列关爱行动,促使其走出困境、健康成长。

2.资助对象: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区内常住困境儿童

3.资助标准:伊暖童行——大手拉小手服务:10人次,

50000元

伊童守护——个案服务:5人次,21000元

伊暖童心——关爱补贴服务:20人次,30000元

伊起成长——儿童成长训练营:60人次,120000元

伊心向阳——社会融入服务:180人次,54000元

伊童书海“翻书越岭”服务:200人次,25000元

(二)爱心助学行动项目

1.项目背景:通过开展此项目,为困难学生搭建帮扶平台,链接社会爱心人士,资助低收入家庭学生。

2.资助对象: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50名困难学生

3.资助标准:2000元/人

(三)困境儿童“爱心背包”慈善项目

1.项目背景:东胜区河图街道目前有85名困境儿童,其中部分儿童新学期缺少书包及文具。通过实施此项目,为部分困境儿童提供“爱心背包”,改善学习环境,帮助他们克服学习上的困难。

2.资助对象:东胜区河图街道32名困境儿童

3.资助标准:300元/人

(四)困境儿童“爱在开学季 关爱送温暖”项目

1.项目背景:通过实施“爱在开学季 关爱送温暖”项目,为达拉特旗白塔街道部分困境儿童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2.资助对象:达拉特旗白塔街道13名困境儿童。

3.资助标准:300元/人

(五)金秋助学项目

1.项目背景:目前,仍有部分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单亲家庭难以支付上学费用。通过实施此项目,为其

缓解经济压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资助对象:准格尔旗范围内部分经济困难以及单亲家庭在校学生。

3.资助标准:5000元/人

(六)温暖相伴·幸福成长——壹基金温暖包项目

1.项目背景:“壹基金温暖包计划”是针对儿童的生活和心理需求关怀的一项公益计划。“壹基金温暖包”内包括棉衣、棉鞋、帽子、围巾、护手霜、书包、玩偶、美术套装等。杭锦旗安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深圳市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为杭锦旗部分困境儿童发放温暖包,帮助其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2.资助对象:杭锦旗巴拉贡镇40名留守儿童

3.资助标准:365元/人

(七)为困境儿童提供护眼灯项目

1.项目背景:通过实施此项目,为部分困境儿童提供护眼灯,用于改善困境儿童学习环境,促进其健康成长。

2.资助对象:乌审旗鲁鲁图镇150名困境儿童

3.资助标准:100元/人

四、“倾心助困”——

“天骄暖心”特别救助项目

1.项目背景:伊金霍洛旗出台《伊金霍洛旗特别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设立“天骄暖心”特别救助基金,通过慈善帮扶方式对困难家庭进行兜底救助,防止因病、因灾、因突发意外等致贫致困现象发生,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难题。

2.资助对象:伊金霍洛旗户籍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民政对象(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重度或困难残疾人)中罹患重大疾病、无第三方责任人的意外事故,享受所有救助政策后个人仍需自付医疗费用2万元以上

的困难家庭。

3.资助标准:个人自付合计费用的70%

五、“慈心助老”——

(一)“老年人防跌包”项目

1.项目背景:目前,部分老年人缺少防跌辅助工具,在家中容易摔倒而造成伤害。通过实施此项目,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防跌辅助工具。

2.资助对象:杭锦旗锡尼镇老年人10名

3.资助标准:521元/个

(二)困境老人日间照料项目

1.项目背景:东胜区天骄街道辖区内部分孤寡困境老人,自身行动不便,子女无法在身边照顾。通过实施此项目,为其提供日间照料服务,进一步改善孤寡困境老人生活环境。

2.资助对象:东胜区天骄街道辖区内20名孤寡困境老人

3.资助标准:500元/人

(三)为困境老人提供折叠轮椅项目

1.项目背景:东胜区建设街道的老年群体中,有10名行动不便的困境老人急需轮椅以满足他们的户外活动需求。通过实施此项目,改善这些老年人的户外活动条件,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2.资助对象:东胜区建设街道10名行动不便的困境老人

3.资助标准:400元/人

(四)“倾情陪伴,住院无忧”项目

1.项目背景:特困人员在生病住院期间缺乏照料,容易产生焦虑、孤独等负面情绪,准格尔旗慈善总会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医院的特殊困难老人提供住院陪护服务,帮助他们安心康养。

2.资助对象:准格尔旗20名特困老人

3.资助标准:500元/人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提供)